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参加表决的监事三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郭世华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沈利华先生、吴萍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1、沈利华先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吴萍女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另外1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1) **沈利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66年12月，大专文化，工程师。1985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本公司车间副主任、QC主任、QA主管、台州泉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曾获台州市椒江区医化行业青年岗位能手称号。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的股东、实

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 吴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71 年 6 月，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2003 年 11 月至今在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财务部副总监、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九日